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